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磁场治疗仪 DSL-100B[1]，生产厂为河南优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2号、4号厂房（委托生产）。电磁场治疗仪 DSL-10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磁场治疗仪 DSL-100B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场治疗仪 DSL-100B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7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产品委托生产授权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红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优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内容

产品名称：电磁场治疗仪

二、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可续签）。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提供合法技术资料、监督生产过程，有权抽检产品；

乙方责任：

按甲方要求生产，确保质量达标；

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泄露技术资料；

承担生产安全及环保责任；

交付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红勇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赵现勇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